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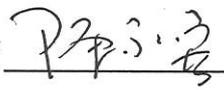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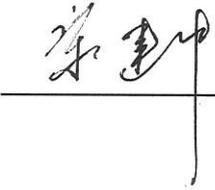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资金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